

证券代码：839232

证券简称：晟烨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晟烨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85,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0%。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励公司的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以及长期为公司服务的忠诚员工，使激励对象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巩固核心员工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829,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静如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且郑静如为麦伟彬的一致行动人，故郑静如和麦伟彬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特拟定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829,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静如和麦伟彬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否决《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829,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静如和麦伟彬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 (含

2,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829,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静如和麦伟彬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否决《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829,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静如和麦伟彬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否决《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需与拟发行对象珠海晟众致远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定向发行股份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交付本次认购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认购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条款。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0,829,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郑静如和麦伟彬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修订《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00.038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386 万元。注册资本实行一次性出资。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5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足额缴纳。	第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00.038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00.0386 万元。注册资本实行一次性出资。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5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足额缴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否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规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开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晟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制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协议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终止、解除；

2、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提报、补充，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如有）；

3、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所需的新增股份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4、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如有）；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如有）；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晟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9,885,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议案原因

否决该议案主要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的考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晟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